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畢業離校審查說明會

108 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暨專門課程認
證檢核注意事項

報告人：劉宏慈

108年6月21日

畢業初審由來說明

正本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已掃描上傳至公文系統
本文請自行存查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謝思琪
電 話：(02)77365661

05. 1. 2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185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資生莊淑雯及楊宜儒等2人初審資料

主旨：所報貴校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預審資料共計19件，初審通過17件，另2件先行退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12月16日師大進字第1041031396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4年11月18日屏科大育字第1045500626號函。
- 二、經查，貴校所送師資生莊淑雯初審資料，依據貴校所報100年5月2日台中(二)字第1000073255號函核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所差異，該生擬以修習之「英語兒童文學」2學分認定為「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2學分，所修習之課程非屬學校規劃核定之專門課程，未符以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為採認規準之原則，課程抵免及修習尚有疑義，且其專業深度及廣度有待商榷，為免後續抵免及採任疑義，倘經貴校規劃系所確認「英語兒童文學」與「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課程科目內涵相同，請依程序增列於貴校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相似科目中並報部補正，以茲明確，案內初審資料暫不予通過，先行退件。
- 三、另查，貴校所送師資生楊宜儒初審資料，楊生於102年取得中等學校師資生資格，惟依據貴校103年11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64134號函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正)」有所差異，於教育方法課程尚缺2學分；若比照94年4月29日台中(三)字第0940055723號函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則尚缺選修課程兩學分，請貴校擇一版本採認，若有不足學分則請該生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若貴校確認103年版本之「教育議題專題」為核心教育專業課程，可涵蓋94年核定版本之「德育原理」、「多元文化教育」、「視聽教育」及「環境教育」內容，則請貴校依程序增列於貴校核定之94年「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相似科目中並報部補正，以茲明確，案內初審資料暫不予通過，先行退件。

- 四、送件編號：0024-20151110-00004、0024-20151215-00005。俟案內17位初審通過人員經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後，請再依「各直轄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報送渠等申請教師證書相關資料。
- 五、檢選師資生莊淑雯及楊宜儒等2人初審資料。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參加108年6月教檢考試，所有暫准考生，皆須於7月10日前完成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課程採認，俾能順利幫各位於放榜10天前送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試務單位，此事涉及放榜資格，敬請配合。
-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確認成績)
- 2、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如為碩士學位者，尚未取得論文口試成績，請先行以大學相關學系畢業證書影本繳交。)

畢業初審資料-師資生離校手續單

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任教科別			
進入學程學年度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繳交資料	是	否	備註
畢業證書影本2份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請依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課程用螢光筆註記)			
教育專業學分及任教專門課程學分光碟一份(檔案請詳見下頁樣本)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認證(103學年起入師培者適用)			
學習護照認證			
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採認單			
業界18小時採認(職業群科)			105入學程
依據之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認證 科別 對照表)			
專兼任年資統計表及佐證資料(專門科目超過10學年限者適用)			
專門科目認定名稱略異說明表(需附認定課程及已修習課程之 課程大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審查結果(雙線部份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該教育專業課程要求學分數計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二、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承辦人	審核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姓名	進入教育專業學年度			102			
聯絡方式	(大學部)	系	(大學部)86521961				
	(研究所)	學號	(研究所)				
專門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國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 國語 科 國文 科 國文 科 國文 科 (若未通過專門課程認證者，此欄請填寫擬申請認證的科目)		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姓名：張山岳 學歷：國立屏東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實習科目：商業經營科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版本	105年1月2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5008122號函核定 (請統州依州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方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文號填寫)						
課程學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學習起迄時間(不含實習時間)：民國102年9月至民國103年6月。 (亦即從通過甄選開始就讀教育專業課程起至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之時間)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單 (請用色筆標出欲申請採認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之學分免修列表(選擇性檢附)						
	1. 若於採認學分之教育專業科目經師培中心審核可能免考，請一併附上審核通過之學分免修申請書，並請修習之課程名稱加註於本表報名欄位中。 2. 學生分科/分組或採教法及教學實習等對應專業科目課程及實習科目。 3. 若課程與本學分，屬於「修讀學年度」國中應修習學分之學年度，「或」：國立白河。 4. 應修必修14學分，應修至少12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26學分以上。 5.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應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應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採認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精進必修學習之必修科目	類別	必修課程名稱	修讀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教育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哲學	102學年第1學期	2	88	認定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四選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社會學	103學年第2學期	2	85	認定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概論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原理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102學年第2學期	2	91	認定	學分
	(六選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	102學年第2學期	2	91	認定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與實務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操作)	學年第__學期			認定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與設計		102學年第2學期	2	83	認定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商業與管理類 科)	102學年第1學期	2	90	認定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商業與管理類 科)	102學年第2學期	2	92	認定	學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4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補正】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課程共須修習二十六個學分。
 二、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十四學分

制第4月29日台科(三)字第00105723號函准通過
 105年1月8日104學年第7次師培師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8122號函准正通過

必選修	課程領域	擬修訂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必	教育基礎課程(四學分)	教育哲學	2	由上述課程中至少任選二科(四學分)修習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六學分)	教學原理	2		由上述課程中至少任選三科(六學分)修習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修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上述課程必修習(四學分)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分科教材教法	2		

三、選修科目及學分：採計十二學分

必選修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選	教育研究法	2	學校行政	2	科學教育	2	上選課程中任選六科(十二學分)修習
	教育行政	2	特殊教育學論	3	教育人類學	2	
	發展心理學	2	資訊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德育教育	2	生命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人權關懷與溝通	2	動機教育(選修教育)	2	

螢光筆
劃記
成績單

1

2

3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學分認定申請書

任教領域專長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本校教育學系 _____，申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作為選課規劃，請 食品科學 系 _____ 提供收收審核申請表，並於審核完畢送回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核定文號：教自部104年6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76100號函 (○學年度適用) 補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中等學校
各學科教師資格專門科目等同證明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學年度	107
部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	食品科學系	聯絡
申請檢定之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u>食品加工</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科暨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備註：

- 請於背頁填妥相關資料。
- 已修習之科目，請附成績單正本及該課程教學大綱，並將申請對照修習之科目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註。
- 若未修習之科目請於第一欄位填寫「預定○○學期修習」字樣，成績欄不需填列。
- 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申請作業，於每學期開學第2週起辦理。並於申請進行教育實習前1學期(上半年教育實習為11月20日前，下半年教育實習為5月20日前)完成專門科目學分認定程序。
- 專門科目申請書，應經由規劃認定系所辦理課程採認事宜。

申請人姓名 _____ 連絡電 _____
申請事由：
師資生辦理學分認定 系所級別 _____
辦理任教專門科目證明書 現任教學 _____ 得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E-MAIL： _____
教育部核定文號：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867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6100 號函補正 (____學年度適用)

序號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別	已修習之科目名稱 (請依成績單上所載之名稱填寫)	學分數	審核欄(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人簽章
1	微生物學、 食品微生物 ①	2	必備	97-2 微生物學 60分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2	食品分析實驗、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食品分析(一)實習 ② 食品分析實習(一)	1	必備	98-1 食品分析(一)實習 92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3	食品加工(甲)、 食品加工(乙)、 食品加工(1)、 食品加工(2) ③	2	必備	96-2 食品加工(甲) 80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4	食品加工實習(甲)、 食品加工實習(乙)、 食品加工實習(1)、 食品加工實習(2) ④	1	必備	96-2 食品加工實習(甲) 87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5	食品化學、 食品生物化學 ⑤	2	必備	98-2 食品化學 76分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6	生物技術、 食品生物技術、 食品生物技術產業 與經營 ⑥	2	必備	98-2 生物技術 不修習 68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7	食品殺菌、 食品殺菌技術 ⑦	2	選備	98-1 食品殺菌 86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8	食品工程學(1)、 食品工程 食品工程學(一) 食品工程學(二) ⑧ 食品工程(一) 食品工程(二) 食品工程學(1)	2	選備	97-2 食品工程 76分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認定 \geq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附教學大綱)	教授兼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秋霞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可否認定(由審核教授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微生物學	3	70	微生物學	必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87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分析實習	1	71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	必	1	可	1	教授 林貞信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	2	77	食品加工學(乙)	必	2	可	2	教授 蔡碧仁	課程名稱稍有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容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實習	1	88	食品加工學實習(乙)	必	1	可	1	教授 蔡碧仁	''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化學	3	71	食品化學	必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90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分子生物概論	2	82	生物技術	必	2	可	2	吳美莉	課程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略重疊
90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殺菌技術	2	72	食品殺菌技術	選	2	可	1	教授 林貞信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工程	2	63	食品工程	選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課程名稱雖不同課程內容相若
90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包裝技術	2	85	食品包裝	選	2	可	2	吳明昌	課程名稱稍有不同但課程內容相若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分析	2	60	食品檢驗分析	選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課程大綱及採認說明

362059 分子生物概論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主要是提供學生有關分子生物學的基本知識及最新的訊息。其內容主要介紹核酸(DNA、RNA)和蛋白質的構造與功能，及基因工程與重組 DNA。內容包括載體的介紹、重組 DNA 的構築、基因表現和重組蛋白質的純化及其應用，最後是介紹有關研究分子生物的現代技術。

課程名稱：(991)農學院-生物技術(3514)

課程大綱：

本課程著重於遺傳工程技術、細胞融合技術、蛋白質工程技術與中草藥生物技術等四大領域，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學生了解生物技術之理論及其應用。

授課內容包含生物技術的舊與新、由 DNA 到蛋白質、重組 DNA 技術、微生物生技 I、微生物生技 II、微生物生技 III 與生技法規等。

※說明：

「分子生物概論」課程授課內容與「生物技術」課程內容諸多重疊相似，故可抵認為「生物技術」。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與修習科目名稱略異說明

- 一、姓名：
- 二、認定科別：
- 三、認定之系所：

學號：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認定教師核章或簽名)	同意採認之理由
申請同學簽名			
承辦單位	師培中心承辦人	師培中心主任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0年5月2日台中(二)字1000073255號函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備課程	英語語言學概論	1	2	86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1)2學分
	英語發音練習	2	2	76	採認為英語語音訓練 1學分 與英語正音訓練 1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三)1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3	1	82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四)1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四)A	4	1	83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採認為英文寫作(2)2學分
	英文寫作練習(二)A	5	2	86	
	英語語言學概論	6	2	72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 (2)2學分
	文學導讀	7	3	82	採認為文學導讀 2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8	2	70	採認為英國文學(1)2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2	68	
	英國文學史(二)	9	2	83	採認為英國文學(2)2學分
	英國文學史(二)		2	71	
	美國文學		2	81	採認為美國文學 2學分
	美國文學	10	2	80	
	英語語音學	11	2	86	採認為英語語音學概論 2學分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12	3	83	採認為英語教學理論 2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	13	2	89		
小計：24分					
選備課程	新聞英語	14	3	89	採認為新聞英文 2學分
	商業英文	15	3	96	採認為商用英文 2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16	3	91	採認為語言習得概論 2學分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17	3	92	採認為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2	85	採認為西洋文學概論 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18	2	6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19	3	78	採認為小說選讀 2學分
	英語兒童文學	20	3	84	採認為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學分
	英詩選讀	21	2	88	
小計：16學分					
		總計	40	學分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審核人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主管或授課教師)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98 (上)	華僑大學 英語系	1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86	1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 (下)	同上	同上		72	同上	必					
99 (下)	同上	2 英語發音練習	2	76	英語語音訓練	必	1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 (上)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8	英語正音訓練	必	1	可	1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 (下)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2	3 英語聽講練習(三)	必		可	1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100 (上)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8	4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100 (下)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3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 (上)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2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99 (下)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98 (下)	同上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72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副教授兼應用外語系主任 石儒居	

採認或抵免課程大綱及說明

- 「英文科登記抵免補充說明」
- 認證課程：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學分
- 修習課程：英語兒童文學 2學分
- 採認說明：
-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於F課群「英文青少年文學」中相似科目如：「英文兒童文學」、「英文童書賞析」做為採認。
- 故本校通過莊生修習「英語兒童文學」課程採認「青少年文學選讀」課程。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楊生於102學年度錄取成師資生，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本校認定該生由102學年度成為師資生為申請商業經營科之起啟年度。
- 楊生於96年起於永豐商業銀行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並於100年8月1日起於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商從事教職，故採認該生符合本校規定。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中等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名單

正取生 23 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003

戴佩珍

028

曾國香

007

尤銘潭

038

紀雅淳

008

楊宜儒

039

莊淑雯

009

劉蕙嘉

043

游騰文

